

临沂民生工作简报

第 28 期
(总第 69 期)

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 日

【本期要目】

我市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我市积极推进文化惠民取得突出成效

健全体制机制 强化执法监管 深入推进环保治理工作

我市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我市以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上档升级、提质增速为重点，不断提高交通运输服务民生的水平和能力。

一是农村公路建设稳步推进。以“千村公路扶贫”“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等专项行动为契机，累计投入资金 58.62 亿元，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8116.9 公里，初步形成了畅通有序的农村交通网络。农村公路升级版不断提升。选择兰山区汪沟镇、沂南县岸堤镇、蒙阴县常路镇、沂水县沂水镇作为镇村公交试点乡镇，改造提升道路 76.4 公里，总投资达到

1.3 亿元。出行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累计投资 13 亿元，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等活动，共整治农村公路安全隐患里程 6798 公里，改造老旧公路 1870 公里、危险路段 1620 公里、危窄险桥 182 座。投入整治资金、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整治里程、整治隐患点均居全省第一。路域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以交通运输部开展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为抓手，定期组织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五年来，共完成路宅分家 1280 公里，硬化平交道口 37 万平方米，拆除废旧广告牌匾 12000 余块，清理拆除残垣断壁 8700 余处，搬迁道路两侧集贸市场 187 处。2015 年，市交通运输局被省厅授予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畅安舒美山东路”先进单位。

二是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城区公交全面实现国有化。通过财政补贴、自筹资金等方式，累计投资 5000 余万元，回收了 4 家企业 21 条线路 510 余台个体公交，于 2013 年底全面完成公交国有化改造，市区公交经营体制得到全面理顺，公交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车辆装备水平明显提高。投资 7 亿余元，先后购置 868 台纯电动公交车和 823 台天然气公交车，极大地缓解了城区公交运力不足问题。截至目前，城区新能源公交车总数达到 2228 台，占比 96%以上，走在了全国前列。公交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加快公交场站等设施的建设步伐，建成启用了 6 处停车场、3 处首末站和 7 处充电

（加气）站。目前正积极推动兰山、河东、罗庄、经开区、北城等 6 处公交综合换乘中心建设。为保障公交优先通行，积极协调推动城区公交专用道建设。在市区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终端，打造“五公里充电圈”，目前已完成 68 处场站、1000 余个充电终端的建设。公交线网布局不断优化。先后开通 50 余条公交线路，调整优化 78 条公交线路，运营线路长度达到 1894 公里，逐步消除了公交服务盲点，提升了公交的供给能力和通达深度。

三是城乡客运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先后投资 9 亿多元，对全市 14 个二级以上客运站进行升级改造，规划建设港湾式停靠站牌 5910 处。开通了 3 条市到县城际公交线路，所有县区全部开通城市公交，10 个县区全面完成公交化改造任务，共发展城乡公交线路 108 条、城乡公交车 1089 台、镇村公交线路 28 条，城乡居民出行条件进一步改善。以市区为中心、县城为依托、乡镇为基础，行政村为结点，路网、站网、线网和车网协调发展的城乡客运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

四是交通物流业发展取得新突破。围绕构建综合运输体系和发展先进的运输方式，争取公铁联运物流园等具有多式联运型、通用集散型和口岸服务型的物流园区项目纳入交通运输投资补助计划。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扩大农村物流覆盖广度和深度，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

市共建成 9 处县级分拨中心、149 处乡镇物流配送站和 515 个村级物流网点。（市交通运输局）

我市积极推进文化惠民取得突出成效

近年来，我市深入挖掘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和精神生活。

一是加快推进城乡文化设施建设。市级文化设施进一步提升，先后建成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书圣阁（市美术馆）、临沂大剧院等一批标志性设施，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创建为国家一级馆，市博物馆创建为国家二级馆；县级文化设施初步健全，全市县区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部分县区建有博物馆；镇（街道）文化站、农村文化大院基本实现全覆盖；全面铺开文化小广场建设，全市建成文化小广场 5230 余个。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网络初步建成，我市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市。

二是积极开展各类惠民活动。规范发展广场舞，成立广场舞协会，全市广场舞队伍发展到 7300 余支，培训广场舞“舞翎” 11000 余人次。深入推进文化下乡，“一年一村一场戏”

送戏下乡 5200 余场，“一月一村一场电影”放映公益电影 64000 余场；在全省率先启动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结合地面数字电视开通收听收视普惠“直通车”，有效解决了贫困群众收听收视难的问题。加快创作各类文艺精品，大型现代柳琴戏《沂蒙情》获“文华优秀剧目奖”、“泰山文艺奖”，《又是一年桃花开》获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奖，《沂蒙魂》入选第十届山东文化艺术节新创作优秀剧目展演、“山东省地方戏振兴与京剧保护扶持工程”；电视动画《渊子崖保卫战》入选国家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系列活动——“抗战三部曲”以及文化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漫扶持计划；红色沂蒙爱国主义情景组歌《沂蒙红崖》入选“山东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

三是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优秀传统文化“十大文化行动”、“十大文化工程”，筹建了国内首家东夷文化博物馆、沂蒙红色文化展馆、王羲之书法文化馆、临沂名门望族姓氏文化展馆等展馆。制定实施《临沂市文物保护利用发展规划》，确定了“一红一片一环两带七区”的保护规划。成立临沂孙子兵法研究会，举办银雀山兵学论坛。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藏品数量增加到 27 万件（套）。启动“乡村记忆”工程，26 家单位入选山东省“乡村记忆”工程文化遗产名单。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现有国家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4 个，省级项目 41 个，市级项目 117 个。（市文广新局）

健全体制机制 强化执法监管 深入推进环保治理工作

近年来，我市以贯彻实施新《环保法》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完善环保监管执法体制机制，打造市、县、乡三级环境执法体系，构建延伸到村居的四级环境管理网络，实现了区域内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

（一）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夯实“四职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建立了“环保四职责任人”制度，明确县区党委主要负责人、政府主要负责人、县区分管负责人、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环保“四职”责任人，扎实推进环保和环境执法工作。二是**实现“四级发力”**。构建“纵到底、横到边”的组织保障体系，市级层面，调整优化环保机构设置，市环保局增设大气污染防治科、固废与土壤环境管理科等 3 个科室，3 个市辖区和 3 个市属开发区全部设立环保分局和环境监察大队，实行市区垂直管理。县级层面，按照分区域派驻执法队伍的要求，下设 46 个环境监察中队，每个中队 3-5 人，负责 2-3 个乡镇的环境监察工作。

镇村层面，全市 171 个乡镇全部设立环保办公室，3990 个行政村全部配备专职环保主任，在全省率先实现了环境保护工作市、县、乡、村“四级发力”。三是厘清部门职责。在放射源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噪声监管等方面，明确界定环保部门与公安、安监、畜牧、城管等 15 个部门的职责分工。针对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职责交叉问题，明确环保部门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水利部门对水资源保护负责。针对矿井关闭监管方面“踢皮球”的问题，明确环保部门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国土、发改、安监、节能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头负责相关工作。

（二）规范权力运行，提升环境执法效能。一是以简政放权明确执法权限。综合运用新《环保法》赋予的监管权力和法律手段，结合编制环保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明确了 292 项行政处罚事项，进一步明确执法职责，加大依法查处力度。大力推进环保监管重心下移，将市环保局“环评审批”中的 14 类 70 个报告审批项目、6 类 60 个登记审批项目下放到县级实施。市环保局保留的 9 项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一个窗口”办理，有效规范了权力运行。二是以信息公开促进执法规范。市环保局成立处罚案件案审委

员会，对案件处理情况公开审查，确保公平公正。排污收费、项目审批、环境信访、环保执法检查等情况一律在网上公开，重点监管的 534 家企业名录公开发布，定期在主要媒体公布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实行环保检查“双晒公开”，一晒企业问题，二晒监管履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自行研发环境质量 APP 手机软件，向公众实时公开空气、水、饮用水源地、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等情况。三是以标准化建设提升执法水平。大力推进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市级环境监察机构达到国家二级标准，9 个县级环境监察机构全部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全市配备 68 套现场执法检查移动执法系统，各县区监察机构统一配备移动执法终端。运用“无人机”对重点区域进行地毯式执法，做到了“乡不漏村、村不漏户”。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统一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四是以督查评估确保履职到位。实行“党政同督”，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将环保工作列入专项督导，人大、政协进行专项视察，纪委监委强化行政效能监察。编办定期对部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促进部门全面履行“三定”方案和职能职责。强化社会监督，将“12369”环保举报热线并入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直接受理，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三）重监管严惩治，实现铁腕治污常态化。一是强化

事中事后监管。研究制定 9 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健全完善了环保执法制度体系。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创新推进“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投资 1300 万元建设了“智慧环保”监控平台，实行省、市、县区三级联网，建立环境与污染源智能感知监控网络，在 464 家涉水排污企业、763 家涉气排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对重点监管企业实行视频、在线、电子闸门、总量控制卡同步监控，设立企业、城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断面、县区交界断面、出境断面 5 级预警监测，对环境污染实现了全天候、全方位的实时监管。

二是全方位排查整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从项目手续、治理措施、生产装置、在线监测、无组织排放、生产安全、固废管理、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等 9 个方面，对全市所有排污单位开展“CT”式拉网排查整治，坚决做到排查覆盖率、问题发现率、问题整改率“3 个 100%”。去年以来，全市共检查企业 16390 家（次），有效解决了一批环境问题。同时，严格稽查程序和标准，对县区进行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

三是坚持刚性执法。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格落实“三个一律”、“两个必查”，对违法排污企业及相关责任人，不留情面，从严处罚。加大排查、突查监管频次，持续开展夜查、突查、巡查行动，“临沂环保夜鹰”成为全国环保执法典型。坚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市公

安局成立食品药品环境侦查支队，市环保局设立公安环保联勤联动办公室，联合查处环境犯罪案件。加强环保执法与法院的对接，对未按期缴纳罚款案件，严格按照规定强制执行。

四是“零容忍”惩治违法。对企业污染连续超标行为按日罚款，首张100万元罚单打响了全国按日计罚“第一枪”。先后对37家违法排污企业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处罚，对117家企业实施停产治理，对468家企业实施限产治理。建立环保“红黑榜”制度，每月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环境违法企业名单，同时抄报市文明办、发改、经信、金融、供电等17个相关部门，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去年以来，先后召开新闻发布会22期，公布环境违法行为519起。（市编办、市环保局）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协主席、市政协副主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发：各县区委、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签发：尹传斌 审核：杜以方 编辑：陈文娜 电话：8726095